

勞工從事庫板隔間安裝作業發生感電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災害媒介物：輸配電線路（35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113年9月，黃罹災者。

（二）黃罹災者與黃工地負責人、勞工郭員等3人上午8時許至○順公司廠房從事庫板安裝作業，黃工地負責人向○順公司負責人之父廖員反映大門旁之燈具開關須拆下以利將開關控制線穿過庫板開口，廖員未指派電氣技術人員而自行將該燈具開關拆除，並認為其中2條控制線連接損壞的燈具沒有帶電而未將拆除後末端裸線部分包覆絕緣膠帶，亦未將該燈具迴路之電源關閉；14時40分許，黃工地負責人於安裝廠房大門旁之庫板時，將上半身鑽入庫板後方欲將控制線自後方穿過庫板開口處，並請原本位於一旁的黃罹災者過來幫忙扶住庫板，黃罹災者前往以雙手扶住庫板約2~3秒左右突然跳開並喊了一聲“電到”，隨即癱軟倒地，黃工地負責人及郭員發現後隨即對其實施CPR急救並叫救護車送醫，仍於當日15時57分不治死亡。

六、本災害發生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黃罹災者雙手握持金屬庫板作業時，因帶電之燈具控制線接觸金屬庫板發生感電，電流經其雙手、身體、右腳與大地形成迴路，致其觸電造成心律不整，導致心因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對於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等有導致感電之虞者，未停止送電，並為防止他人誤送電，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
2. 使勞工於接近低壓電路或其支持物從事敷設作業時，未於該

電路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亦未戴用絕緣手套等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1. 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4. 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5.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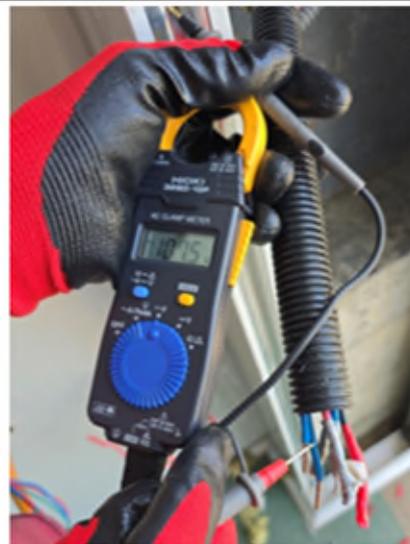
- (一)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二)雇主使勞工於接近低壓電路或其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於該電路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雇主為防止電氣災害，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十二、對於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修理或調整等有導致感電之虞者，應停止送電，並為防止他人誤送電，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6條第1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燈具開關拆除前



燈具開關拆除後，裸線部分未包
覆絕緣，實測對地電壓 107.5V



黃罹災者黃手
握持庫板

金屬庫板

黃工地負責人穿
設燈具控制線過
程接觸金屬庫板

庫板開口

照片

日期：113 年 9 月

說明：黃工地負責人於穿設燈具開關控制線至庫板開口處時，帶電之控制線末端裸線部分接觸金屬製庫板，電流經庫板、黃罹災者雙手、身體、右腳與大地形成迴路(如箭頭路徑)，致發生感電災害。